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2)[2022]53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 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[2022]152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将白云区太和镇谢家庄第九、第十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4372 公顷(耕地 0.026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4109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5004 公顷，以上合计 0.937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0.9376 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白云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(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1911089880)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收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2022年5月10日印发